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公司独立董事宋天德、王永生、阎恩良、毛亚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前述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为满足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专用车）经营过程中的筹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决策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北方专用车向中国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商业票据、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北方专用车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商业票据、信用证和保理等筹资事项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北方专用车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商业票据、信用证和保理等筹资事项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累计和当期担保事项的结论意见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子公司担保，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等文件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4 月 22 日